

##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

###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。其時段由本會洽請有線電視經營者提供。
- 三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有線電視以現場直接播出為原則；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放，其重播發言順序與現場直播同。
- 四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：自 9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7 日期間擇期辦理，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（實際日期與時間以本會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排定為準）。
- 五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場數及時間：舉辦 1 場次，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依本會徵詢各候選人意見結果決定。若採一輪方式辦理，則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5 分鐘；若採二輪方式辦理，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，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；若採辯論方式辦理，則依主持人說明、政見申論、發問人發問及結論等 4 階段辦理，各階段之時間，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。
- 六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、時間、地點由本會訂定後通知各候選人及區選務作業中心。
- 七、候選人應依通知之時間至錄影現場參加抽籤決定發言次序，次序抽定後即按次序發表政見，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。
- 八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發言順序依本會排定日程、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錄影

會場，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，決定發言順序。

- (二) 抽籤由本會推派委員主持，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。
- (三) 抽籤之籤號單由本會依候選人人數製妥備用。(籤號單如附格式)。
- (四) 候選人抽定之發言順序不得變更；如於抽籤時，其本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本會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代為抽定，經抽定之發言順序該候選人不得異議或調換。
- (五) 候選人抽定發言順序後，由候選人在抽定之籤號單「候選人簽章」欄內簽名或蓋章，如係由本會代為抽定者，由代抽人在「代抽人簽章」欄內簽名或蓋章。

九、候選人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唱名上台發表政見，如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，以棄權論。候選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，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，如無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時即結束政見發表。

十、候選人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，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。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不予播出。

十一、候選人政見發表進行時，除主持人、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他人不得在場。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，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，候選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。但專有名詞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電視政見發表會時，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十四、會場管理：

- (一) 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。
- (二) 會場簽到及計時等工作人員由本會指派。
- (三) 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，按鈴 1 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，如仍未停止發言時，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。
- (四)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，如遇停電、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，應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。
- (五) 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，主持人應說明舉辦政見發表會之意義、候選人應遵守事項及鼓勵選舉人踴躍投票，並準時依序介紹候選人發言。

#### 十五、會場佈置：

- (一) 會場佈置力求整潔、莊嚴，講台兩側應佈置主持人、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座位，並於適當位置佈置候選人休息處所。
- (二) 會場應設簽到處，分別備置候選人簽到紙、列席人員簽到紙。
- (三) 講台前方應設置計時器，讓候選人知悉所用時間及供工作人員計時之用。另講台前方應置 1 部電視供候選人觀看。
- (四) 攝影棚如無提供身障者到達方式，應於同址適當場地提供身障候選人發表政見。
- (五) 現場直播之電視畫面應包含選舉種類、屆別、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字樣（例如：「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」）。
- (六) 每位候選人之號次、姓名，由本會協調電視台以電腦字幕註明，按發言順序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。

十六、政見發表會舉行完畢後，有線電視業者應將標明選舉種類名稱、日期、發言次序之錄影（DVD）於完竣後一星期內送

本會備查。

十七、為瞭解候選人參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意願，本會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時調查。經調查不願意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者，不予安排參加發言順序抽籤。

十八、本注意事項奉核後施行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 7 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缺額補選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籤號單	發 言 序 號	候 選 人 簽 章	代 抽 人 簽 章
	1		
	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9 8 年 3 月 日		

第 7 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缺額補選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籤號單	發 言 序 號	候 選 人 簽 章	代 抽 人 簽 章
	2		
	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9 8 年 3 月 日		

第 7 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缺額補選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籤號單	發 言 序 號	候 選 人 簽 章	代 抽 人 簽 章
	3		
	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9 8 年 3 月 日		